

關愛基金公眾諮詢會記錄摘要

關愛基金(基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月五日舉辦兩場公眾諮詢會，就現行援助項目及日後擬定新項目諮詢公眾的意見。參與諮詢會的人士就項目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摘要如下：

現行援助項目

1. 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

- (1) 一次性的境外學習活動津貼對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幫助不大，應推出長遠措施。

2.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 (1) 以「錢跟人走」的模式直接向家長發放課餘託管服務津貼，由家長自由選擇合適服務，讓就讀於未有參與試驗計劃學校的學生亦能受惠。
- (2) 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增加課餘託管服務的名額及覆蓋範疇，以滿足有需要家庭的服務需求。

3.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 (1) 放寬項目受惠資格，讓更多長者受惠。長遠而言，應考慮資助公營醫院成立更多牙科診所，以滿足社會上對長者牙科服務的龐大需求。

4.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合資格住戶提供搬遷津貼

- (1) 一人家庭的入息限額比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還要低，應參考基金其他項目的受惠資格，放寬住戶入息上限。
- (2) 提高津貼金額，以減輕受影響人士的經濟壓力。

5. 為租住私人樓宇長者提供津貼項目

- (1) 部分「隱蔽長者」或並未得悉項目的詳情及申請途徑，以致未有申請項目。

6.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 (1) 放寬項目的受惠資格，讓居於設有獨立大門的「劏房」租戶，只要符合指定住戶入息及租金限制，亦可受惠。
- (2) 設立酌情機制，讓未能符合項目所有受惠資格但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也可受惠。
- (3) 利用查閱土地註冊處的資料庫，以識別有關單位屬「劏房」或獨立單位。
- (4) 部分人數較多的家庭雖租住獨立單位而非「劏房」，但其居住環境仍屬惡劣，故亦應受惠於項目。
- (5) 將住戶中不是香港居民(如持有雙程證)的成員，在

計算住戶入息時納入為家庭成員計算。

- (6) 項目只要求申請人就其居住情況及入息水平等作簡單申報，容易造成濫用。應要求申請人提供入息證明文件，以防止濫用。
- (7) 清晰界定協助推行項目的社區服務單位並非負責審核申請，而有關權責應屬於關愛基金秘書處。
- (8) 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宣傳工作，讓合資格人士能得悉項目的詳情及申請途徑。
- (9) 延續項目或考慮將項目納入政府常規資助服務，並提高津貼金額，以減輕「N無人士」家庭的經濟壓力。
- (10) 舉行中期檢討，以了解協助推行項目的社區服務單位的意見，並收集各區的申請個案資料，就申請人的狀況作詳細分析。

擬定新援助項目

1. 援助長者及其照顧者

- (1) 為正輪候資助安老院舍而居於自資院舍的長者提供津貼。
- (2) 為因照顧家中長者而放棄工作的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以減輕他們的經濟壓力。
- (3) 資助地區為本的項目，以加強長者離院照顧的服務。

2. 援助智障人士、病人及其照顧者

- (1) 資助日間腎科護理中心服務，以減輕腎病患者及其家屬或照顧者的負擔。
- (2) 提供醫療津貼予智障人士和癌症患者，並取消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津貼的規定，讓他們以個人名義申請津貼。並應為照顧者提供津貼。
- (3) 資助精神病康復者修葺家居及更換破損傢俱，以改善同住兒童的居住環境。

3. 援助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

- (1) 資助少數族裔學童接受培訓，促進他們的體育發展，並增建及改善相關體育設施。
- (2) 提供學習資助予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促進他們的知識和技能。

4. 援助弱勢社群

- (1) 加快公屋編配，為輪候公屋三年或以上人士提供租金津貼，並按住戶人數釐定津貼金額及把舊樓改建成「中轉房屋」。
- (2) 放寬領取食物銀行援助的受惠資格，使更多低收入家庭受惠，以紓緩通脹壓力。
- (3) 參考社會福利署「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的模式，

為寮屋居民提供家居維修津貼，以改善居所。

- (4) 以「社區為本」的形式撥款予非政府機構，如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服務隊，提供針對地區及適切的服務予「N無人士」家庭。
- (5) 資助非政府機構以鼓勵及培訓更多公眾人士投入義務工作，讓他們直接接觸及了解弱勢社群的需要。
- (6) 撥款予 18 區區議會，按地區需要資助有特定援助對象的項目，令援助更到位。
- (7) 多接觸社區人士及前線義工，聽取意見，以更有效地幫助有需要的社群。除提供金錢援助外，應培育社會整體關愛文化，並教育弱勢社群如何自助。
- (8) 向因居住地區學額不足而須跨區上學的學童提供交通津貼。

援助項目及基金運作事宜

- (1) 援助項目的受惠資格應有一致性，如住戶入息限額不應相差太遠。
- (2) 除為低收入人士提供基本援助外，亦應有長遠政策建議。
- (3) 加強基金推行援助項目的成本效益，如盡量減少通過非政府機構或其他團體執行項目。

- (4) 基金的財政狀況需要受公眾監察，並應就如何運用基金的款項訂立更清晰的原則。
- (5) 提高透明度，於網頁公開基金帳目及援助項目的檢討報告。
- (6) 分析現時受惠於基金援助項目人士的資料，以向扶貧委員會提供政策建議。
- (7) 考慮增加公眾向基金捐款的誘因。